

立法院編譯處編

各國選舉法選編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立法院編譯處編

各國選舉法選編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孫序

立法院於二十一年春，荷議訂憲法草案之大業，曾以各國憲法彙編兩帙，公諸國人；今年二月，又奉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命，爰復由本院編譯處，逕譯各國選舉法規，並搜采各國憲法中關於選舉之章節條文，依類詮次，藉供參考；起草既竣，纂輯成書，而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弁於卷首，俾與前刊彙編合成完璧，關心憲政者，亦得爲比較探討之資焉。夫五權憲法，世無先例，故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自鮮成規可資仿倣，且以吾國幅員之廣，人口之多，欲選舉方法運用之得宜，尤須斟酌實際情形，而爲適當之規定。國人披覽本編，不難與世界各國現行制度衡其異同，其果能由選舉一端，進爲三隅之反，於五權憲法之特質及其超邁之精神，玩索而有得焉，斯又本編刊行之微意也，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立法院院長孫科

葉序

總理定民權有四，而以選舉爲之首，誠哉其重之也！夫公天下必自選舉始，其制度亙萬古而莫能廢，然行之偶不慎，則弊竇叢生，罔知所屆，古今中外有同感焉。謀國是者，惟有嚴密其程序，補偏救弊，以求其至當，此選舉法之所由尚也。院中同人有見於此，爰蒐集世界各國關於選舉一切條文法令，備書而悉載之，彙爲一編，裒然成帙。觀各國制法之意，或密或疏，或詳或略，一視其國之需要以爲準，可知法律無取因襲，要不能離乎國家社會之現狀而泛設耳。吾國憲政方謀開始，導人民以行使四權，又必以選舉爲當務之急，宜如何衡量國情，斟酌至善，嚴密其組織，俾此制度得以推行盡利，吾人自當悉心力以講求之，以漸至於天下爲公之境，而是編實他山之助也。今將付梓，爲書數語，以弁其端云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葉楚傖序

傳序

國民代表大會既經中央議決於本年十一月間舉行，各種關係法規制定遂不容緩，乘常等二十四人奉院長令，遵照中央所定原則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爰即議定工作程序，推委員林彬等五人屬稿：一面分向內政部、實業部、軍事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機關，商洽各種問題，蒐集關係材料；一面商請本院編譯處彙譯各國選舉法，並甄采各國憲法中關於選舉之規定，藉資參考。初稿既竣，復開會審查，量爲增損，呈報院長提經本院會議修正通過，旋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此乘常等起草經過之情形也。此次所定選舉方法，計分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三種，其代表名額之分配，則區域選舉各省代表總名額，大致以人口爲比例，共計代表六百八十七名；職業選舉係以各地職業團體發展狀況，會員人數，及事業範圍爲標準，共計代表三百八十名；特種選舉分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蒙古、西藏之選舉，在外僑民之選舉及軍隊之選舉四項，共計代表一百五十五名。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均由中央圈定候選人，邊省及未經設省之區域，其代表之產生由中央政府決定之，軍隊代表之選舉，其方法另定之，此選舉法內容之大要也。今者編譯處詮次所集各國選舉法規纂輯刊布，而以中華民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弁諸其端，處長謝子保樵囑爲之序，竊維五權憲法爲總理所首創，與世界現行政制原不相侔，故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自不能墨守恆蹊，修言通例，以貽削足適履之譏，惟天下之事物，每因比較而見短長，就人我之所不同者，推求其所以然之故，要爲關心憲政所不可或忽，然則此編之作，其貢獻於國人者，亦豈渺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傅秉常

說略

法治之業，經緯萬端，而其大要，不外以憲法樹立大綱，其他法典相爲羽翼。顧自憲法草案公布而後，本處卽蒐集足以羽翼憲法各重要法典之資料，彙譯之以供起草時參考。本編選印之二十五種選舉法，卽提供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時所參考者也。

三民主義之實現，有賴乎憲法之施行。憲法之運用，能否健全，自以選政清明爲要著。現在國民代表大會尙在召集期中，推行憲治，爲期不遠，而其他有待選舉制度之施行者，諒亦不少。我國選舉法之制定，除依據黨綱，適應需要外，取法先進，借鏡他國成規，在所不免。其研究政治者必樂爲比較而講求之。此發刊本編之微意也。

本編所輯之選舉法，雖有二十五種，而其代表之國家，實十有三國。緣各國之法典編集，各異其體制。就選舉法言，有爲單行法者，如英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一九二八年選舉（男女選舉權平等）法，法國之參議員選舉法，衆議員選舉法，是有以選舉大綱規定於憲法，而其詳細程序，又彙總於政治法典之中者，如美國法典中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條文，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政治法典中關於聯邦政府選舉之條文是也。屬於前者，則依條文之次序全譯，屬於後者，則摘譯其關於選舉之部分，此爲屬於中央組織者。至於屬地方組織之選舉，如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等，其代表也。而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對於比例代表計算票數之方法，尤爲闡發盡致，故特選德國三邦之各自採用之方法，爲三種比例制度之代表。至於蘇聯爲新興之國，其中法制，頗多創獲。與英美之選舉，或異其趣，故亦輯譯其大要。

本編資料，均自各國文字直接翻譯，惟譯者不止一人，故專用名詞，間或有不能一致，然校刊時已悉心校訂，使其統一，其或仍有彼此立異者，希望高明，賜以指示，俾再版時據以更正爲幸。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立法院編譯處處長謝保樞

各國選舉法選編目錄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一
英國一八七二年投票法.....	二九
英國一九一八年選舉法.....	三七
英國一九二八年選舉(男女選舉權平等)法.....	六三
英國防止國會選舉時之不正手段與非法行為法(一八八三年).....	六七
英國一九三三年地方政府法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九七
美國總統選舉法(一九一八年修正).....	一二七
美國法典中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之條文.....	一三三
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政治法典中關於選舉之條文.....	一三七
美國各州憲法關於選舉特殊規定.....	一四七
一 紐約州憲法(一八九五年).....	一四八
二 加利佛尼亞州憲法(一八七九年).....	一五五
三 魯西安納州憲法(一九二一年).....	一六〇
四 德拉華州憲法(一八九七年).....	一七二
法國選舉法規.....	一八一

一 法國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八七五年).....	一八一
二 法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八七五年).....	一八六
三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一八八四年).....	一九〇
四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八八五年).....	一九二
五 法國議員兼職限制法(一八八七年).....	一九二
六 法國候選人法(一八八九年).....	一九三
七 法國議員兵役法(一八九五年).....	一九三
八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一九〇二年).....	一九三
九 法國修正選舉法(一九〇二年).....	一九四
十 法國選舉投票法(一九〇三年).....	一九四
十一 法國修正參議院組織及參議員選舉法(一九〇八年).....	一九四
十二 法國選舉舞弊取締法(一九一四年).....	一九四
十三 法國議員當選擇定法(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
十四 法國單記名投票法(一九二七年).....	一九六
十五 法國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關係選舉條文.....	一九八
匈牙利國會常會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八四八年).....	二〇一
匈牙利衆議員選舉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九二五年).....	二〇三
匈牙利參議院法關於選舉之條文(一九二六年).....	二一一
德國各邦選舉法導言.....	二一七

一 德國薩克森邦選舉法(項哈辦法)(一九二〇年).....	二二三
二 德國宛登堡邦選舉法(童忒辦法)(一九一九年).....	二二九
三 德國柏蔭邦選舉法(阿根白辦法)(一九一九年).....	二三八
波蘭國大總統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一
波蘭參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三
波蘭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一九三五年七月八日法律節要).....	二五五
瑞士夏富好申州人民投票與選舉及人民公權行使法(一九〇四年選舉法).....	二五七
聖馬連奴選舉法(一九二六年).....	二六九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二七七
埃及選舉法(一九三〇年第三十八號法律).....	三一七
巴西一九三五年選舉法.....	三二三
阿根廷共和國選舉法(一九一一).....	三八三
蘇聯各蘇維埃選舉進行及結果之調查格式(一九三四年).....	四〇七
各國憲法關於選舉之條文.....	四四七
一 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	四四七
二 蘇聯憲法修正法(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	四四七
三 蘇俄憲法(一九一八年).....	四四八
四 蘇俄憲法修正法(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	四五四

- 五 瑞士憲法(一八七四年).....四五七
- 六 美國憲法(一七八七年).....四五九
- 七 法國憲法(一八七五年).....四六三
- 八 德國憲法(一九一九年).....四六四
- 九 奧國憲法(一九二〇年公布一九二九年修正).....四六五
- 十 奧國憲法(一九三四年).....四六八
- 十一 西班牙憲法(一九三一年).....四七二
- 十二 葡萄牙憲法(一九三三年).....四七三
- 十三 波蘭憲法(一九二一年公布一九二六年修正).....四七五
- 十四 芬蘭憲法(一九一九年).....四七六
- 十五 捷克憲法(一九二〇年).....四七七
- 十六 立陶宛憲法(一九二八年).....四八二
- 十七 來多尼憲法(一九二二年).....四八三
- 十八 愛斯多尼憲法(一九二〇年).....四八四
- 十九 希臘憲法(一九二七年).....四八五
- 二〇 土耳其憲法(一九二四年).....四八八
- 二一 普魯士邦憲法(一九二〇年).....四八九
- 二二 但澤市憲法(一九三〇年).....四九〇
- 二三 墨西哥憲法(一九一七年).....四九二
- 二四 墨西哥憲法修正條文(一九三三年).....四九八

二五	祕魯憲法(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
二六	祕魯憲法(一九三三年).....	五〇三
二七	智利憲法(一九二五年).....	五〇六
二八	委內薩憲法(一九二九年).....	五一〇
二九	古巴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一二
三〇	巴西憲法(一九九一年).....	五一五
三一	阿根廷憲法(一八六〇年).....	五一九
三二	巴拉圭憲法(一八七〇年).....	五二一
三三	波里維亞憲法(一八八〇年).....	五二四
三四	烏拉圭憲法(一九一九年).....	五二八
三五	瓜地瑪拉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三一
三六	厄瓜多爾憲法(一九二九年).....	五三八
三七	渾都刺斯憲法(一九二四年).....	五四〇
三八	巴拿馬憲法(一九〇一年).....	五四三
三九	尼加拉瓜憲法(一九一一年).....	五四五
四〇	哥倫比亞憲法(一八八六年).....	五四六
四一	多米尼加憲法(一九二四年).....	五五二
四二	薩爾發多憲法(一八八六年).....	五五五
四三	可斯泰里加憲法(一八七一年).....	五五六
四四	賴比利亞憲法(一八四七年).....	五五七

四五	海地憲法(一九三二年).....	五五九
四六	日本憲法(一八八九年).....	五六一
四七	阿富汗憲法(一九三一年).....	五六二
四八	波斯憲法(一九〇六年).....	五六二
四九	增訂波斯憲法(一九〇七年).....	五六二
五〇	暹羅憲法(一九三二年).....	五六二
五一	埃及憲法(一九三〇年).....	五六四
五二	意國憲法(一八四八年).....	五六六
五三	荷蘭憲法(一八八七年).....	五六六
五四	瑞典憲法(一八〇九年).....	五六九
五五	挪威憲法(一八一四年).....	五六九
五六	比國憲法(一八三一年).....	五七一
五七	丹麥憲法關於選舉權之條文(一九一五年).....	五七四
五八	巨哥憲法(一九二一年).....	五七六
五九	羅馬尼亞憲法(一九二三年).....	五七八
六〇	布加利亞憲法(一八七九年).....	五八〇
六一	漢志憲法(一九二六年).....	五八一
六二	亞爾白尼憲法(一九二八年).....	五八二
六三	愛西屋皮亞憲法(一九三一年).....	五八三
六四	盧森堡憲法(一九一九年).....	五八三

六五	利支敦士登憲法(一九二一年).....	五八五
六六	伊刺克憲法關於選舉法之條文(一九二五年).....	五八七
六七	加拿大憲法(一八六七年).....	五八九
六八	澳洲聯邦憲法(一九〇〇年).....	五九二
六九	南非聯邦憲法(一九〇九年).....	五九六
七〇	愛爾蘭憲法(一九二二年).....	六〇二
七一	印度政府法(一九三三年).....	六〇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總額爲一千二百名，依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

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國民政府所指定之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定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倍於各該區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對於各選舉區所推選之候選人，在呈報國民政府指定前，得簽註意見。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七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九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職業團體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團體應出代表之名額爲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五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指定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